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财税〔2022〕13号

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财政局、税务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2022年3月31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22〕11号

此文于3月29日收到邮信件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

第 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7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

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陕西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3月17日

此文于3月29日收到邮寄件

正廳以平法為辦理面付



（于...）

（于...）